

##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

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其在审计过程中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致同所在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7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董宁、签字注册会计师丁胜辉近三年受到 1 次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项目质量复核人任一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宁

董宁：自 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胜辉

丁胜辉：自 201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任一优

任一优：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版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董宁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被福建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 次；签字注册会计师丁胜辉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被福建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 次；除上述情况外，拟签字项目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任一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董宁	2025年1月10日	监管谈话	福建证监局	因航天发展2021-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被福建证监局监管谈话
2	丁胜辉	2025年1月10日	监管谈话	福建证监局	因航天发展2021-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被福建证监局监管谈话

###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其中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的变动情况预计不超过 2024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286.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做了全面细致的考察，与签字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判断其业务能力及对公司所属行业的了解及过往经验。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生效日期：本次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

正式生效。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